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陳永芳

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被告 廖支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於編號地號欄「萬年段68-2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萬年段69-2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認於法有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